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境外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與安永華明合稱為「**安永**」）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為維持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應考慮在適當期間後輪換其核數師。同時，不時檢討核數師委聘安排可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屬良好企業管治的實踐。因此，本公司就採購核數服務進行甄選程序，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內部政策要求採購核數服務須進行公開招標。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為本公司通過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投標及其他可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能力的聘用方法公平競爭及甄選核數師的程序及考量因素提供寶貴參考。本公司於甄選核數師時進行了公開招標，通過評估投標人的各項因素（如資質、業績、信譽、人員安排、行業經驗、工作質量及報價等），重新選聘本公司的核數師。4家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了境內核數師的甄選，4家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了境外核數師的甄選。本公司認為，該甄選程序是不斷提高採購專業服務的公正性及公平性的措施之一，可鼓勵具有競爭力的審核質量及費用。

在此程序中，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及資質、審核範圍、審核建議、該等事務所提供的費用及其他條款、其獨立性、聲譽、委聘團隊的成員組成、技術能力、經驗、能力及資源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中與變更核數師有關的事項。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境內**」）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與信永中和境內合稱為「**信永中和**」）乃通過該程序，獲建議分別作為本集團2025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特別是，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信永中和具備進行品質審計的專業知識及能力：(i)其為在中國營運的企業（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或聯交所上市的企業，且該等企業主要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的經驗；(ii)信永中和委聘團隊的組成及結構（包括其資格、參與的註冊會計師人數、合夥人及其他成員的個人經歷及其與本公司的溝通情況）；及(iii)信永中和展示的品質管理及控制程序、信息安全以及其他治理及內部機制。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經考慮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議通過不在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上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分別聘任信永中和境內及信永中和香港為本集團2025年度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自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50萬元。有關議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審議批准。

安永香港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致函確認，並無與安永香港停止出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與彼等與安永停止出任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會認為，建議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lecl.com 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霞女士、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